

原 告 陳義宗  
被 告 陳金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4樓房屋遷讓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之前女友陳姍貞於民國106年10月前，向原告承租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詎料租約到期搬離後，被告隨即無權占有系爭房屋使用，原告乃於113年12月5日以臺北成功郵局存證號碼001042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搬讓返還系爭房屋，但未獲置理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建物謄本、三重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三、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係無權占有系爭房屋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
01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3 法 官 趙義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張裕昌